

009764

宜春市金融志



宜春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行编号 (437)

序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素有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籍以达到承先启后和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为此，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开展了《宜春市金融志》的编纂工作。

1987年初，在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始了编纂工作。编纂室的同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要求，采取横向编排，纵向记述的方法，从立意求新的角度，记述了我市（县）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及本市金融机构的发展变化，货币、信贷、结算、保险、管理等方面的演变和发展。

在经济、金融改革的年代中，我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市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的金融系统，团结协作，共同为振兴宜春经济服务。借助《宜春市金融志》付梓，鉴往知今，兴利除弊，探索前进，使我市金融系统，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编纂金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人员少，水平有限，资料缺乏，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行家、学者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市志办的具体指导和各有关部门领导及同志大力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宜春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支行行长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罗武清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记述编纂本市范围内的金融现状和历史。

二、编排内容：本志属部门志，志书的目录列在序言后面。分概述、大事记，再排列11章正文，即机构沿革、货币、存款、信贷、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国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债券，共51节，附录10则，以及编后语和资料汇集等。

三、体裁运用：志书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用横排纵写，连续式的方法编辑。志书各章节，独立成篇，采用志、记、图、表、录等体裁。《概述》为叙议相结合缩写，《大事记》为编年体与记事体相结合。

四、时间断限：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追溯历史，上不限，下至1987年底。为了资政，教化，存史的需要，追述历史事实，有的篇章，追根究底、盘古论今，涉及世界其它国家。

五、纪年采用：为记述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简称“建国前”、“解放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简称“建国后”，均用公元纪年。

六、数字规范：统计数字，均根据当时有关资料，统计报表列入，个别未找到数据根据的，只好空着。货币计量单位，建国前一律维持旧的计量单位不变；建国后一律采用新币计量单位，统计表以万元单位计算，文字中记述则以数字多少而定计量单位。

七、志书资料：建国前的历史资料，主要来自省档案馆、图书馆的《省银行通讯》、《赣政十年》、《中国金融年鉴》、《江西经济》和《江西年鉴》等。建国后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各家银行、保险公司档案室，以及《建国以来

经济、金融法令、制度、大事要略》，和老同志座谈、访问的口述资料等等。统计数字则是以地、市各银行、保险公司统计报表资料为准，有的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核对。

《宜春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罗武清

编纂人员：主笔 刘德刚

执笔 文光烈 易容海

收集资料：刘德刚 文光烈 易容海 罗国华

肖柏模 周 薇

封面设计：本志编者

校 对：文光烈 易容海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第一节 银钱业.....	(15)
第二节 银行 保险.....	(15)
第三节 职能机构.....	(21)
第四节 党政工团.....	(22)
第五节 职工素质.....	(47)
第二章 货 币.....	(59)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发展简介.....	(59)
第二节 货币流通.....	(66)
第三节 货币管理.....	(73)
第四节 金银管理.....	(87)
第三章 存 款.....	(95)
第一节 单位存款.....	(95)
第二节 储蓄存款.....	(96)
第三节 存款利率.....	(109)
第四章 信贷.....	(116)
第一节 工业信贷.....	(116)
第二节 农业信贷.....	(122)
第三节 商业信贷.....	(129)
第四节 其他信贷.....	(137)
第五节 信贷利率.....	(143)
第五章 结 算.....	(147)
第一节 会计结算.....	(147)
第二节 现金出纳结算.....	(153)

第三节	同行业往来.....	(154)
第四节	缴存款.....	(158)
第五节	专业银行往来.....	(159)
第六节	农行与信用社往来.....	(161)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	(164)
第一节	投资拨款.....	(164)
第二节	自筹基建资金.....	(165)
第七章	管 理.....	(167)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67)
第二节	工资基金.....	(169)
第三节	人事保卫.....	(171)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72)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82)
第六节	稽核审计.....	(186)
第七节	资金市场.....	(187)
第八章	中国银行.....	(18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9)
第二节	侨汇收入.....	(191)
第三节	信 贷.....	(191)
第四节	存 款.....	(193)
第九章	信用合作社.....	(19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
第二节	干部素质.....	(199)
第三节	股 金.....	(201)
第四节	业 务.....	(20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08)
第六节	盈亏 积累.....	(211)
第十章	保 险.....	(215)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15)
第二节	保险的重大意义.....	(216)

第三节	宜春保险概况	(217)
第四节	防灾与理赔	(223)
第十一章	债 券	(230)
第一节	公 债	(230)
第二节	国库券	(235)
第三节	重点建设债券	(241)
第四节	金融债券	(241)
第五节	公债销毁	(243)
附录 10 则		(244)
宜春县苏维埃政府布告		(244)
县银行法		(244)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48)
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2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 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259)
国务院国发(1981)17号《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八项决定》)		(259)
国务院国发(1985)33号文件通知《保险企业管理暂 行条例》)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65)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		(273)
编后语		(275)
金融志资料汇集		(276)

概 述

什么是金融？金融有广狭二义，狭义指物物交换的媒介——货币、货币流通、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直接有关的经济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资（现）金的借贷，金银、外汇的买卖，保险、信托工作的开展以及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等。从广义而言，还包含着财政经营，它反映经济活动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价值形式的运动，通过不同的金融机构的不同业务方式而体现。

作为金融的核心——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如钱庄），是近代银行的前身；而历史上的货币兑换业，又是货币经营业的原始形式和自然基础。从物物交换到货币兑换业，由货币兑换业到货币经营业，再由货币经营业演变成近代银行，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进化过程。

中国有银行始于清光绪年间，名为中国通商银行，后改为大清户部银行。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成功后，民国元年（1912年）国民政府接管大清户部银行，建立中国银行。后相继建立了交通银行、中央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这些都是国家银行。各省、市、县还建立了地方银行。本县于1931年8月，建立了工农兵银行。民国24年（1935年）3月8日，建立了江西裕民银行宜春办事处；又于民国35年（1946年）6月9日，建立了宜春县银行。这些国家银行和地方银行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除工农兵银行外，其它银行多被官僚资产阶级或巨商所操纵，在本质上成为他们剥削和垄断国家与地方经济命脉的工具，如国民政府于民国24年（1935年）11月4日实行法币政策，改银元为纸币（法币），本来这件事是一大改革，是符合民情的。但到民国30年（1941年），中央银行又发行“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通。到民国37年（1948年）8月又发行“金圆券”，并大量收兑民间金银。

13年中发行3种纸币，而且都是超量发行，导致货币一再贬值。到1949年5月，金圆券发行额达到原发行额的35万倍，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全县人民深受其害。

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石家庄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收回地方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各地先后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1949年7月17日宜春县解放，8月1日即先于袁州分区建立了人民银行机构，迅即接管原国民政府江西省银行宜春分行，很快统一了全国通用货币——人民币。并在区人民政府所在的集镇普遍建立营业所，实行对工、农、商各行各业贷款扶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本县农村信用社集体金融组织，于1954年冬在全区率先实现了乡乡有社，形成了城乡金融网络。以后，逐步建立了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人、农、工、建4家银行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系统配套成龙，在商品经济和四化建设迅速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本市（县）金融系统，以1987年与1956年相比，在机构、人员、业务发展变化是相当大的，1956年，本县设有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3个机构，下设1个储蓄所、14个营业所，有职工161人；信用社191个，脱产业务员195人；当年底，银行、信用社共有各种贷款余额896.6万元；各种存款余额371.3万元，其中城乡人民储蓄余额47.9万元；全年现金收付量4417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332.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4.9%。1987年宜春范围内，设有金融机构10家，其中地区设有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6家。市里设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4家。下设营业所23个、分理处5个、办事处1个、储蓄所28个，共有职工541人，比1956年增长2.36倍。城乡信用社29个，下设分社2个、储蓄所8个，有大集体干部146人、合同工61人。另有村一级信用站331个。当年底，全市银行、信用社共有各种贷款余额44914.1万元，比1956年增长49.09倍；各种存款余额31371万元，比1956年增长83.49倍，其中城乡人民储蓄余额14258.2万元，比1956年增长

296.67倍；全年现金收付量93532万元，比1956年增长19.95倍，其中工资性支出10710.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6.18%。

由此可以看出本市金融系统，为当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今后在不断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必将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

清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规定以银为本位，以圆为单位，圆、角、分、厘，各以十进，永为定价。

民国元年（1912年）发行了孙中山头像银圆纪念币；民国3至4年（1914至1915年），发行了袁世凯头像银圆。

1931年8月，本县建立了工农兵银行，行址设在慈化伯塘。1934年红军长征前撤销。

民国22年（1933年）4月6日，国民政府命令“废两改圆”制，令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银币，概以银圆收付为标准。

民国24年（1935年）3月8日，江西裕民银行宜春办事处成立开业。

民国24年（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法币政策”，改银圆为纸币（法币），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三行发行，增发角票辅币流通。令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及市场交易，均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金银。

民国27年（1938年）7月20日，宜春县首先在洒下村建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现洪塘乡境内）。到民国29年（1940年），全县建起了80个信用合作社，还建立了区信用合作联合社5个。

民国29年（1940年）1月20日，国民政府公布县银行法。后于民国35年（1946年）6月9日，宜春县银行成立开业。杨翘新任董事长，陈涛任经理。

民国29年（1940年）8月8日，江西裕民银行宜春办事处升格为宜春分行，并负责萍乡、万载、宜丰、分宜、上栗市、上高6个支行（办事处）的现金调拨。蔡常肃和朱澜先后任经理。

民国30年（1941年）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

通。当时的比值是20圆法币折关金券1圆。

民国35年（1946年）9月11日财政部令，江西裕民银行与江西建设银行合并改组为江西省银行，原江西裕民银行宜春分行改称江西省银行宜春分行。朱澜、吴景芳先后任经理。

民国37年（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财政经济紧急命令和四项办法，实行币制改革和限价政策，改发“金圆券”。自全国发行之日起，法币停止发行。当时以300万圆法币兑换金圆券1圆。同时大量收兑金银，纸币日益贬值，通货恶性膨胀。

1949年

7月17日；宜春解放。8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宜春支行（以下简称宜春支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管理。

8月24日，由解放军代表高恕之接管江西省银行宜春分行的现金和财产，并列有“四柱清册”。

10月底，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督导处成立，设在宜春支行内。负责人郎积德。

11月1日，高恕之另造“四柱清册”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督导处。从此，宜春支行在袁州分区督导处直接领导下进行各项工作。

11月，宜春支行组织金融工作队下乡，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和推行人民币下乡，打击银圆市场，进行货币斗争。城市开始发放商业和运销贷款，促进工商业恢复和发展。

1950年

1月5日，宜春支行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到4月3日止，完成42406份，占任务37000份的114.61%。实收金额合新币10.65万元。

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督导处改为袁州分区办事处。郎积德任经理。

3月，宜春支行开始举办折实储蓄和货币储蓄；7月开办保本保值储蓄；12月又举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

3月，金融工作队开始对农村重点发放实物贷款（稻谷）。帮助困难户恢复和发展生产。

4月1日，宜春支行金融工会正式成立。

9月，胡雪江（女）到职，任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办事处付经理。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宜春支行撤销，合并到袁州分区办事处。

1951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办事处升格为袁州分区中心支行。行长郎积德，副行长惠宪模（兼任萍乡支行行长）、胡雪江。袁州中心支行直接领导和兼办宜春县各项金融业务。

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春支公司成立。袁州分区中心支行副行长胡雪江兼任经理，秘书王静兼任副经理。

1月，在本县彬江区所在地建立了第一个营业所——中国人民银行彬江营业所。到1952年8月，全县14个农村区人民政府所在的集镇，全部建立了营业所，发放了各项农业生产贷款，代办了农村保险业务。

10月，全县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活动。至1952年4月止，折合新币共捐献25.8万元，全部通过人民银行代收上缴。

10月下旬，袁州分区中心支行派出工作组，在本县彬江区横山乡试点，组建了全区第一个示范性信用合作社。

12月23日晚，本县彬江营业所库款被盗，损失现金5050万元（旧币），折合新币5050元，虽经公安部门多年侦察未破此案。

1952年

4月，金瑞营业所负责人吴崇常出席中国人民银行中南区行在武汉召开的座谈会。介绍了西溪信用社的集资入股、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及存贷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并刊登在总行《中国农村金融》刊物上。

9月，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县支行第一任付行长任凯军到职。（后于1953年10月提升为正行长）。

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袁州分区中心支行随着袁州分区与南昌分区合并，迁移到南昌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分区中心支行合并，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专区中心支行。

11月1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县支行（以下简称县人民银行），直属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专区中心支行领导。

1953年

11月，县人民银行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发行优待售粮储蓄，到1954年1月止，全县共收该项储蓄58万元。开户农民约15万户。

1954年

2月14日，县人民政府颁发《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方案》。全县任务24.3万元，实际完成27.97万元，占任务的115.09%。全部发行与收款工作通过银行进行。到1958年止，银行连年代理发行公债和收款工作。

2月，县人民银行召开了首届农村信用合作社代表大会，总结了信用合作社的工作经验，制订了进一步发展与巩固信用社的规划。到年底，全县197个乡都建立了信用社。至此，全县城镇乡村形成了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网络。

2月20日至3月7日，任凯军行长代表县人民银行到北京出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社座谈会。

1955年

3月1日，全县普遍开展了由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兑换旧人民币工作。新旧二种货币的比值1:10000。

7月8日，为了加强农业，中国农业银行宜春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银行）正式成立。张任和任付行长。

1956年

3月下旬，县农业银行副行长张任和到北京出席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召开的座谈会。

4月，省人民银行派出工作组到本县人民银行进行国营商业放款新办法进行试点工作。

5月7日至16日，全省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与全省第一次信用合作社代表会议合并召开。本县出席的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会议有：彬江营业所付主任万云东、漵市区圳江乡信用社主任罗振芳(女)；出席全省信用合作社代表会议有：县委农工部龙源清、县农业银行付行长张任和、芦村信用社主任袁恩德、社台信用社主任刘名道、罗布信用社会计贺炳富、曾坊信用社会计刘定志。

9月牛世韬调入县人民银行任行长。

1957年

3月，县农业银行开始对农村产品收购发放预购定金贷款。

7月1日，县农业银行撤销，合并到县人民银行一起办公营业。

9月，金融系统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帮助党开展整风运动。后转为“反右派斗争”运动。结果县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划了三名“右派分子”，被清除出单位，下放劳动改造。以后陆续落实政策进行了平反纠偏。

1958年

3月，为了适应行政区划变迁，县人民银行在10个新建乡所在地建立了营业所。至此，全县24个乡，乡乡建有营业所。

3月10日，县人民银行农金（包括信用合作）和统计工作，被列为江西省分行基点联系行之一。规定每季向省分行主管处提供专业工作书面汇报，并应随时反映工作中的问题。

3月上旬，支行下乡工作组，在配合三阳营业所赴棠梅信用社了解支持春耕生产情况中，发现信用社存、放、收款工作不适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形式，提出了“三包到队，三要到户”的创新工作方法。全县推行后，效果显著。

4月，下乡工作组，首先在芦村乡五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进行两社合一的试点工作。在高级社内建立信用部，实行“统一领导，分别经营，各自核算，统一盈亏”的原则。同时，实行银行对信用部，信用部对农业社在结算上做到存贷扎差，以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促进生产发展。